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經訂立，目的在於調高《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B章)(下稱《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背景和理據

2.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條例》)就規管在電影製作、娛樂節目及表演中用作產生特別效果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按照《條例》第3條的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

3. 《條例》第26(1)(n)條及(o)條訂明，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監督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任何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考試或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
- (b)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豁免。

現時《規例》所訂的費用自2013年5月起生效。

4.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創意香港在2018年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規例》所訂的費用。計算結果顯示26個項目的收費未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據此，政府建議把相關項目的收費增加介乎11.1%至14.4%不等，以收回成本。目前的收費和建議的收費載於**附件B**。

《修訂規例》

5. 為調高《規例》所訂明的費用，我們建議把《規例》修訂為《修訂規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4月12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9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	2019年7月1日

建議的影響

7. 預計費用修訂會令政府每年收入增加約14萬元。在是次建議費用修訂中，許可證的費用增幅僅為數十元；而牌照方面，超過九成的項目增幅低於225元。至於對經濟的影響，由於費用調整輕微，預計建議的費用修訂對相關電影及娛樂業的商業營運成本影響輕微。

8.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對公務員、生產力、競爭、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2019年1月14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我們已向業界主要相關公司(包括七間主要特別效果製作公司)的特別效果技術員作出通報。由於建議的費用調整對相關娛樂行業的業務營運成本影響輕微，以及現時的收費水平自2013年開始實施至今未嘗調整已達五年之久，業界備悉有關費用調整，並理解政府在提供服務時須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的一貫政策。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2019年4月12日《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屆時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就調整費用一事通知牌照持牌人和業界。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賴國強先生聯絡(電話：2594 6692；電郵地址：laurielai@createhk.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9年4月10日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35”。
 - (2)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350”
代以
“390”。
 - (3) 附表, 第 3(a)項 ——
廢除
“1,625”
代以
“1,850”。

- (4) 附表, 第 3(b)項 ——
廢除
“1,465”
代以
“1,670”。
- (5) 附表, 第 4(a)項 ——
廢除
“1,230”
代以
“1,390”。
- (6) 附表, 第 4(b)項 ——
廢除
“1,465”
代以
“1,670”。
- (7) 附表, 第 5(a)項 ——
廢除
“585”
代以
“665”。
- (8) 附表, 第 5(b)項 ——
廢除
“545”
代以
“610”。
- (9) 附表, 第 6(a)項 ——

- 廢除
“1,475”
代以
“1,670”。
- (10) 附表，第 6(b)項 ——
廢除
“1,465”
代以
“1,670”。
- (11) 附表，第 7(a)項 ——
廢除
“585”
代以
“665”。
- (12) 附表，第 7(b)項 ——
廢除
“545”
代以
“610”。
- (13) 附表，第 8(a)項 ——
廢除
“1,625”
代以
“1,850”。
- (14) 附表，第 8(b)項 ——
廢除

- “1,465”
代以
“1,670”。
- (15) 附表，第 9(a)項 ——
廢除
“1,625”
代以
“1,850”。
- (16) 附表，第 9(b)項 ——
廢除
“1,465”
代以
“1,670”。
- (17) 附表，第 10(a)項 ——
廢除
“585”
代以
“665”。
- (18) 附表，第 10(b)項 ——
廢除
“545”
代以
“610”。
- (19) 附表，第 11(a)項 ——
廢除
“585”

- 代以
“665”。
- (20) 附表，第 11(b)項 ——
廢除
“545”
代以
“610”。
- (21)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7,525”
代以
“8,570”。
- (22) 附表，第 13 項 ——
廢除
“7,230”
代以
“8,270”。
- (23) 附表，第 14 項 ——
廢除
“820”
代以
“930”。
- (24) 附表，第 15 項 ——
廢除
“135”
代以

- “150”。
- (25) 附表，第 16 項 ——
廢除
“135”
代以
“150”。
- (26) 附表，第 17 項 ——
廢除
“135”
代以
“150”。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列出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須就不同事宜繳付的費用。該等事宜(及該附表的分別有關項目)是——

- (a) 燃放許可證或運送許可證的發出(第 1 及 2 項)；
- (b) 特別效果技師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第 3(a)、4(a)、6(a)、8(a)及 9(a)項)；
- (c) 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第 5(a)、7(a)、10(a)及 11(a)項)；
- (d) 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師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牌照而作出評核(第 3(b)、4(b)、5(b)、6(b)、7(b)、8(b)、9(b)、10(b)及 11(b)項)；
- (e)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第 12、13 及 14 項)；及
- (f) 牌照或許可證的補發、更改或核證(第 15、16 及 17 項)。

2. 本規例修訂上述附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須就上述事宜繳付的費用。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例》)

目前收費和建議收費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75	535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50	390
3(a) 8(a) 9(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1,625	1,850
3(b) 4(b) 6(b) 8(b) 9(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特別效果技師(B 組)；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1,465	1,670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230	1,390
5(a) 7(a) 10(a) 11(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85	665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5(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組)；	545	610
7(b)	特別效果助理(B組)；		
10(b)	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或		
11(b)	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		
6(a)	特別效果技師(B組)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1,475	1,670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7,525	8,570
13	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 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230	8,270
14	流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 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820	930
15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135	150
16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		
17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